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在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

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共计回购股份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金额为14,848,184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8.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11元/股，成交均价为8.15元/股。本次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50,973	29.43%	146,137,365	2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21,980	70.57%	388,135,588	72.6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0,800	0.34%	0	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1,820,800	0.34%	0	0
总股本	534,272,953	100%	534,272,953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公司离任董事任杭中先生所持股份按规定解除限售11,113,608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四、 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系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实施。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出售数量的相关要求：

(1) 公司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单日最高出售股份

数量为1,300,000股（2026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2日）日均成交量为18,314,331股，公司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578,582股）；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